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3-07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俞锦先生累计质押股份97,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8.78%,占公司总股本的3.94%。

俞锦先生持有公司流通A股份123,766,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总经理。

近日公司收到俞锦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俞锦
本次解质股份(股)	2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1%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11月8日
持股数量(股)	123,766,253
持股比例	5.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7,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3%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俞锦	否	20,000,000	否	否	2023-11-8	2026-8-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6.16%	0.81%	提供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锦先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587,483	9.52%	119,798,179	119,798,179	50.85%	4.84%	0	0	0	0
俞锦	123,766,253	5.00%	77,500,000	97,500,000	78.78%	3.94%	0	0	0	0
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0.40%	10,000,000	10,000,000	100%	0.40%	0	0	0	0
其他一致行动人	507,162,025	20.49%	0	0	0	0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876,515,761	35.41%	207,298,179	227,298,179	25.93%	9.18%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俞锦先生未来半年和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33,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27.07%,占公司总股本的1.35%。俞锦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俞锦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俞锦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3-047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刘辅弼先生拟于2023年11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11,100股。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辅弼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6%,累计增持金额为25.53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下同),已达到增持计划数量,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辅弼先生通知,刘辅弼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副总经理刘辅弼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刘辅弼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辅弼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

3、刘辅弼先生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刘辅弼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增持股份的数量为11,1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辅弼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6%,累计增持金额为25.53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刘辅弼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菱科思"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340,000股,于2022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菲菱科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持续督导期间为2022年5月2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菲菱科思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菲菱科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现将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培训人员:周浩

(三)培训时间:2023年11月3日

(四)培训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会议室

(五)培训对象:菲菱科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六)培训方式:现场及线上方式授课

(七)培训内容: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相关人员内幕信息和内幕交易、违规买卖股票等内容进行了培训与讲解

二、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菲菱科思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培训效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菲菱科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理解和认识。本次培训重点讲解了上市公司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中层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等内容,并结合具体案例进行了分析和解答。本次培训有助于促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强化合规意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菲菱科思的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周 浩 杨家林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33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548号公司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052,7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00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勇军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吕伟顺先生、范铁夫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安如磐先生、鞠桂春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王鹏先生、宋晓静女士、李若菲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石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姜胜先生、赵庆梅女士、张兵先生、韩建伟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09,052,7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73,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娜娜律师、周容生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以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唐猛先生、朱彩飞先生、吕韶阳先生、杨晓玥女士、崔志娟女士、邱洪生先生、郭颖女士,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0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6,925,050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30,130,215股的0.7445%。

董事黄以武先生系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万润股份: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2023年11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主要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三、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万润股份: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制度在交易计划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万润股份: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三及议案四涉及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万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附件:

《万润股份: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避汇率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同时规范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结售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具体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避汇率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同时规范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远期结售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具体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远期结售汇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远期结售汇是指与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控股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视同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适用本制度。未经公司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只能以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控股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视同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适用本制度。未经公司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业务,只能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第五条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第五条 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第八条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设立远期结售汇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	第八条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设立远期结售汇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
第九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是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	第九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是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 远期结售汇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2、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3、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交易。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远期结售汇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远期结售汇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十条 总经理是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日常管理人员,对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日常管理,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批授权额度内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第十条 财务负责人是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日常管理人员,对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批权限为: 1、12个月累计金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2、12个月累计金额折合人民币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但折合人民币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12个月累计金额折合人民币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总经理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与银行签署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合约。	删除
新增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加强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二条总经理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管理职责: 1、负责组织对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组织制定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计划,并提交董事长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负责组织总经理办公会审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核,总经理办公会在授权范围内作出批复; 4、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	第十二条财务负责人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管理职责: 1、负责组织对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组织制定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计划,并提交董事长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负责制定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核,总经理办公会在授权范围内作出批复; 4、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远期结售汇评估小组》职责: 1、通过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咨询结果对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进行研究与判断; 2、根据公司规划、订单预测等信息及汇率变动趋势判断远期结售汇业务计划可行性,并评估业务风险。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远期结售汇评估小组,小组长为总经理,小组副组长为财务负责人,小组成员为相关部门业务责任人。评估小组的主要职责为: 1、根据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咨询结果对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进行研究与判断; 2、根据公司规划、订单预测等信息及汇率变动趋势判断远期结售汇业务计划可行性,并评估业务风险。
第十四条 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1、财务部:是远期结售汇业务经办部门,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计划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咨询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财务部部长为责任人。 2、市场部:负责根据客户订单及订单预测,进行外币收(付)款预测,提交远期结售汇评估小组,为公司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依据。市场部部长为责任人。 3、战略规划部:负责收集国内外对汇率产生影响的政策,公司战略规划制定过程中对收入的规划。战略规划部长为责任人。 4、审计部:负责审查和监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审计部部长为责任人。 5、证券部: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为责任人。	第十四条 相关责任部门职责: 1、财务部:是远期结售汇业务经办部门,负责收集国内外对汇率产生影响的政策,远期结售汇业务计划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咨询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 2、市场部:负责制定收入规划,根据客户订单及订单预测,进行外币收(付)款预测,提交远期结售汇评估小组,为公司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依据。 3、审计部:负责审查和监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 4、证券部: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的内部操作流程: 1、市场部根据客户订单及订单预测,进行外币收(付)款预测。 …… 11、公司审计部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审查,每季度或不定期将远期结售汇业务计划执行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的内部操作流程: 1、市场部根据客户订单及订单预测,进行外币收(付)款计划。 …… 11、公司审计部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审查,定期将远期结售汇业务计划执行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八条 在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交易合约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八条 在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交易合约中约定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九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总经理,由总经理判断后下达交易指令。	第十九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财务负责人,由财务负责人判断后下达交易指令。
新增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时,应当披露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专业人员配备情况等,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应当明确说明拟使用的远期结售汇合约的类别及其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明确两者是否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以及如何运用选定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对相关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应当对套期保值预计可实现的效果进行说明,包括持续评估是否达到套期保值效果的计划举措。
第二十三条 当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亏损或者预计亏损占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新增	第二十五条 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在披露定期报告时,可以同时结合被套期项目情况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全面披露。套期保值业务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或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但能够通过远期结售汇交易实现风险管理目标的,可以结合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等说明是否有效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莫夏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莫夏泉先生、胡天晓先生,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万润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以套期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为目的,符合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万润股份: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万润股份: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万润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万润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0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925,0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30,130,215股的0.7445%。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于2021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9月23日,以9.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1,202,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1月4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万润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1年7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1年7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及《万润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8),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邱洪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2021年7月16日至7月26日,公司将包括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等信息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网站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34)。

(四)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批复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1年9月8日,公司尚未收到国资委的批复文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及《万润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公告编号:2021-036),决定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2021年9月13日延期至2021年9月15日召开。

(五)2021年9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国资委下发了《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491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六)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万润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授予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年9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7月15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0)。

(八)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万润股份: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1年9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及《万润股份: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九)2021年11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以9.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1,202,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09,133,215股增加至930,335,215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1月4日。

(十)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调整前价格(9.78元/股)-2021年度每股派息额(0.255元/股)=9.525元/股;回购数量为:因个人原因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和1名身故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共计205,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10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万润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及《万润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十一)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11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十二)2022年12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05,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金额共计1,961,925元(含利息)。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0,335,215股变更为930,130,215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十三)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调整前价格(9.525元/股)-2022年度每股派息额(0.295元/股)=9.23元/股;回购数量为:因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和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基本称职)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4,06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十四)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10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和《万润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十五)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3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3日登记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及《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审查,结果如下: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td></tr>
</table>
注:
(1)上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是指相较于基数的两年复合增长率。
(2)上述净资产收益率为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为保证可比性,自2021年初至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及经济增加值(EVA)的指标完成值时不考虑因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对净资产的影响。
(4)计算经济增加值(EVA)的指标完成值时剔除在建工程的影响。</td><td>(1)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80亿元,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1.95%,高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8.65%)。
(2)公司2022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09%,高于10.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8.49%)。
(3)公司2022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为1.38亿元,大于0。
综上,公司业绩满足前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业务单元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所指的业务单元是指纳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范围的万润股份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发布的下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下属公司会计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业务单元解除限售比例,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table>
<tr><th>考核结果</th><th>A(包括A+)</th><th>B</th><th>C</th><th>D</th></tr>
<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 colspan="2">1.0</td><td>0.8</td><td>0</td></tr>
</table></td><td>公司各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均为A及以上,满足前述业务单元层面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为公司员工,个人考核按照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table>
<tr><th>考核结果</th><th>A(优秀)</th><th>B(称职)</th><th>C(基本称职)</th><th>D(不称职)</th></tr>
<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 colspan="2">1.0</td><td>0.8</td><td>0</td></tr>
</table></td><td>公司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办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605名,其中:
(1)60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当期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其中1名激励对象于2023年退休,其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9,900股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解除限售。其余20,1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2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当期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0.8。当期不可解除限售3,96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td></tr>
<tr><td>6、其他
激励对象为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的,如适用于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控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任期考核要求,还应按完成任期考核目标要求的百分比予以解除限售,完成任期考核目标的情况下予以100%解除限售。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出现违纪违法情形时,如适用于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控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关于发生违纪违法案件情况与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挂钩的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和解除限售需按照相关要求执行。</td><td>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2年度已完成国有控股股东任期考核要求,未出现违纪违法情形,满足当期解除限售条件。</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0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6,925,050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605名。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925,0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30,130,215股的0.7445%。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黄以武	董事长、党委书记	120,000	0	39,600	80,400
付少邦	副总经理	100,000	0	33,000	67,000
王继华	副总经理	100,000	0	33,000	67,000
胡葆华	副总经理	100,000	0	33,000	67,000
高斌	财务负责人	100,000	0	33,000	67,000
刘江月	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	100,000	0	33,000	67,000
于书敏	董事会秘书	60,000	0	19,800	40,200
总经理助理(2人)		200,000	0	66,000	134,000
中层管理人员(48人)		2,880,000	0	950,400	1,929,600
核心科技人员(122人)		4,860,000	0	1,603,800	3,256,200
核心业务人员(22人)		770,000	0	254,100	515,900
科技骨干(323人)		9,557,940	0	3,158,100	6,399,840
业务骨干(81人)		2,025,000	0	668,250	1,356,750
合计(605人)		20,972,940	0	6,925,050	14,047,890

注:1、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3、付少邦先生于2021年10月26日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目前其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据此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职务进行更新;付少邦先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作调整。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万润股份: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621名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0,000股;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另外有1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部分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8,000股。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21名调整为610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650,000股调整为21,202,000股。

(二)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78元/股调整为9.525元/股。此外,公司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和身故的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05,0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20,997,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525元/股调整为9.23元/股。此外,公司对因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和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基本称职)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4,06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将剩余20,972,940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事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60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当期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2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当期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0.8。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相符。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605人,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25,050股。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605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结果相符,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0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6,925,050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25,050股。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605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所需满足的条件均已满足。

九、备查文件

1、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万润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万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万润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6、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 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重要内容提示如下:

1、目的:套期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3、交易金额: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规模为不超过4,5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包括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5、履行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6、风险提示: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严格把关,但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因公司业务特点,外汇回款占比较高,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加强外汇风险管理。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业的发展。

2、交易金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预计不超过4,5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即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5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4,500万美元。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全部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担保。

3、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有效期限,则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包括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5、交易对方: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及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制度在交易计划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易对手方均为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在实际发生业务时与交易对手方签订协议,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使用情况。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波动风险。存在因市场波动导致远期结售汇业务亏损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依旧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或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给公司带来的履约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套期保值、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配备专业人员并选择开展结构简单、流动性强、低风险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2、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以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远期结售汇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经营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审计部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情况。

五、远期结售汇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准则及其指南,对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以套期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为目的,符合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投机性操作,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万润股份: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确保风险可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万润股份: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八、备查文件

1、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万润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万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万润股份: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万润股份: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